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完善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董事会席位由7人增加至8人，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2021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2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前述事宜的变更（备案）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9日